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八 論文卷四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五段合解第六第七二門。此總問言此幾所俱。後總答言。且與四種。故合爲文。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

此即初問。

且與四種煩惱常俱。

下答之中。文分爲二。初解因相應。後辨果相應。辨因相應中分三。一解染俱。二釋餘俱。三解受俱。就釋染俱中復分爲二。初釋頌文。後辨廢立。釋頌文

中文分爲三。初解總句四煩惱常俱。次顯別句列四煩惱。後解煩惱字。總舉頌中第五句答。

此中俱言。顯相應義。

釋頌俱言。顯非餘義。

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顯與四種相應位次行相所由。相應五義。如第八識處卽第三卷說。此初五字且解俱字。及因解四。非一法故煩惱後解。

其四者何。

下列別名。釋次二句。問起列名。

謂我癡我見。幷我慢我愛。是名四種。

舉頌第六第七句。答於中有二。初列頌名。後依列別釋。此以無明爲本。因先有故。先說無明。後三果故。後說。餘三。諸論先陳其果。後說其因。以尤重故。

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

釋二種名。如論可解。其無明相。瑜伽第十。及緣起經。對法第一第四。顯揚第一等解。幷諸無明相攝不共無明等。如下證中說。

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釋此二名。亦如後卷。倨者。倚恃。傲者。傲慢。其我愛。如第十瑜伽對法第一第六。顯揚第一等說。我慢我見並如大論五十五五十八等說。

幷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自下第三解幷等字。前頌中云。幷我慢我愛。今解彼幷字。謂頌幷字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愛與慢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彼不許相應。各自力起。大乘相應。如

下當解。

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

自下卻解煩惱之名因。先列名及出體已方釋煩惱。此文勢也。今解煩字。擾者亂。濁者渾。此四常起擾濁內心。非如所餘六識中惑擾濁他人等故體是不善。今內緣故令外六轉識恆成雜染。雜染之言通三性有漏。

有情由此生死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有情由此四煩惱故恆執我等生死淪迴。此中淪字謂淪沒也。迴者轉也。如車輪迴。無有休息。淪沒

生死。不能出離得聖道等。此解煩惱字。故名煩惱。
惱亂行者。煩藉身心故。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
自下第二廢立門也。於中有二。初廢立根本自類。
後自釋妨。根本煩惱有十。此中何故唯有四耶。
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
說無餘見。其文可解。行相別故。
如何此識要有我見。
此外人問。於五見中何不起餘見。要起我見也。
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

修所斷故。

此中三見俱分別起唯見所斷瑜伽五十八。對法等皆作是說。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道所斷故不相應。何以知者。如下引文金剛喻定方能斷故。對法第四云。任運起者修道斷故。

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

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此識相應不依彼起。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他後起。故不起我所及邊見也。其我所見何見所攝。此非我見。我見局故。薩

迦耶見攝。以名通故。若爾何故不與我所邊見二種互相續生。以恆內執無有間斷。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論說言恆內執我。又前二見通緣內外。此唯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而餘四見非此相應。

何故不起疑等。

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此中身見能審決故。疑行猶豫故不相應。對法等云。疑都無所有。以此愛見順著我故。無憎背瞋故。此俱唯四。行相不同。故要唯四也。無明等中迷事

理者唯是迷理相應不共分別者如下說四種愛

以爲集諦此何愛攝七慢等分別如別章抄

見慢愛三如何俱起

自下第二釋自妨難外小乘等諸異計問見與二

法如何俱起以此各許自力生故

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此論主答以行相同對法第六五十五等許相應

故

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

外人復曰五十五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云行

相互不相違。

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此論主答一分別俱生二種別故謂五十五說分別五十八說俱生分別者唯見斷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亦是類故分別起故煩惱增猛貪下慢舉故二相違俱生起者微細相續故得相應二外境內境二義別故若緣外境多分見斷亦通修斷貪染生愛心必下之此通見修若於彼慢即不卑下故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

應故。若緣內身爲境以自愛故心不卑下緣之起慢以自高故得二相應五十五約外。五十八等約內。三所陵所恃二境別故。謂若陵彼起慢之時必不起愛故二相違。若自恃起愛心必高舉。或陵他故。故得相應。並通見修斷。四由麤細二行相殊。麤猛利者。說不相應。二麤行相相違返故。若細者可相應。此二行相不相違故。通見修斷有四義別。五更加之。或隨轉理門。說不相應。眞實理門說相應故。彼此二文不相違返。或復多分說不相應。據實說之亦得相應。然凡簡略先在徧行煩惱便言先

問根本。根本既訖更問所餘。

△自下第二段第七餘所相應門。於中有二。初問。後答。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

此即外人乘前起問所以者何。此意因中恆時染汙。欲明惑本先明前四。徧行五數。諸識定有。別境等法。或隨有無故在後問。

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分別。此即初也。不爾故三字。釋者加也。非唯有四。故言不爾。須有餘字。遂

有諍生下有二解餘字即爲二文一謂四惑之餘
即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即下四師解是
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
受想與思意與徧行定相應故
第一師中文勢有二初釋本頌後釋無餘心所所
以釋本頌中初以二義解餘後釋及字此識總與
九心所俱前四及四之餘觸等五法意與徧行定
相應故五十五說諸識生時與幾徧行心所俱起
答五即作意等瑜伽第三云通一切性處時一切
俱等故證此文言徧諸識此則一解餘字四惑之

餘也。次第二解。

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

此第二解餘。恐謂此中觸等五法亦同於前異熟識俱者亦是無覆無記性攝。顯此俱五性異於彼相應五性故置餘言。問。若爾何故次後復說是有覆性。答言。餘者為異前性。不知何性復言有覆。分別自體為簡彼前性故置餘言。問。餘字既然。及字何用。

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恆相應故。

及是相違義。顯諸心所體各不同。又及者等義。舉四煩惱等餘觸等然。今此師但以合集而釋及言。前四煩惱後五徧行。合此九法。此識相應。顯非唯一法。與此相應故。合集九法與此俱也。故置及言。令知有九。上來第一釋本頌訖。

△次釋無餘心所相應。爲欲了知。更須發問。

此意何故無餘心所。

此外人問。徧行許有。其別境等何義故無。一一應答。初答別境。次答善所。次答隨惑。後答不定。

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

故無有欲。

欲緣從來未合事故。此恆緣合境常是我故。若憶過未而起希望已合卽念未合卽欲。五十五說於所愛事有欲生故若爾諸佛應無有欲。無未合事故。今說非佛言未遂合。非說於佛有未合事。故不相違。下諸心所皆準此釋。又欲但觀所樂事轉。所樂之事名未遂合。故此無欲文與前別。與第八識所簡乃同。

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經所印持。故無勝解。

勝解。但能印前疑事不了事生。此恆決定計我非餘。非先有疑及會末了今方印可故無勝解。此約

因位。非佛行相。五十五說。於今決定勝解生故。

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

念能憶昔曾所習事。曾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非我已滅今生追憶。境恆有故。五十五說於串習事念方生故。

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

定唯別作意繫心專一境。由加行心趣求一境唯緣本質一法。不作別緣前後念解。亦非常解。此識任運。不深趣求專緣一法。剎那別緣。故無定也。五十五說。於所觀事其定方生。任運緣者。卽無此定。既爾。如來便應無定。任運緣故。此難不然。如來識等深取所緣。非如七八任運麤淺隨業等境。又佛識等因定類生。設令能緣其必有定。非七八識前時有定種類引生專緣一境而不定也。又佛專心。

此散漫故

慧。卽我見。故不別說。

慧與我見非二並故五十五說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別有性問慧緣觀察事此識言慧俱定緣觀察事此俱應有定答任運亦推度此識說慧俱深專一境有定生此俱故無定問二緣觀察事任運慧得生任運既無定應不緣觀察答定境加行必慧緣定得緣觀察有慧之境定不定故此識俱無有定雖同緣觀察而慧寬定狹故此無定善是淨故非此識俱

第二簡善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此俱唯染故自下第三何故無隨惑根本前已說

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恆與

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

煩惱分位前後差別建立隨惑。隨惑離根本無別

體。故不得並生。或無慚無愧不信懈怠論雖說實

然是根本轉變分位。如所造觸。非如長等諸形色

等。雖說有體自不能與他根本俱隨根本後起。又

且如瞋輕微者名瞋。餘名忿等。如長等色。卽於彼

假。故忿等二十不與根本俱生。此識恆與四根本

俱。前後無始一類分位無差別。故此俱無隨惑。此

師意說隨惑皆離根本無體故對法云。忿等皆假。

此識一向非隨惑俱言餘染心說俱義者約第六識及五識說。非謂此識。無分位別故。三文別者約別義說。通不善有覆心中名徧染心。非但是染心。彼皆能起不定四中。

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

其文可解。

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

睡眠若起。必依身心沉重惛昧。此是內緣。外衆緣

力。卽是病等。或涼風等。有時暫起。如對法論第一末說。卽是間斷。非相續義。惡作雖亦然。而約義別說。此第七識。所藉緣少。無始一類。簡別不假內緣而起。又言內執不假外緣而起。簡別外緣。由此緣故無睡眠也。

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尋伺二法。並依外門緣外境生故。此二多依身語門轉故。尋則淺推。伺則深度。尋則麤發言。伺則細發語。此識唯依內門緣內我生故。一類執我。無淺

深推度麤細發言。故不與彼俱。故此識俱唯有九法。或此師之意。其隨煩惱不偏根本特越常倫。且如惛沉等。五染心若無。即非染心。論有誠說。遂言說彼六識中偏。偏行說通諸識。七八應無。解云不然。偏行偏七八。諸論說七八。五染偏染心何處言偏七。若爾。五染言偏染。六識中皆有。六識起根本。應知五亦無。汝言偏六染心。偏何位地。說之爲偏。故知後說於義爲勝。只如五偏染心。無此不成染。六染中文無五中惛沉等何妨。論言五偏染七識中無。即是六識中除根本餘一切染此五皆有。無

則不成染。若互有無。如下自解。若作此釋前解爲勝。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

下第二師重釋餘字。初總解。後別諍。此即總釋頌中餘字義實不然。何以知者。頌說此五有覆攝故。

即知餘字不簡前性。若言餘字簡前性者。此言有覆明自體。明自體時足簡前故。何須別簡。此破前師第二解也。汝第一解言即四之餘。謂觸等五。若頌但言及觸等俱。誰不知觸等是四之餘。更說餘

字故知但是觸等餘也。若不爾者。闕此意俱隨煩惱故。何以知者。返覆徵難理無逃處。故知餘字自隨煩惱。何以如此。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定顯隨煩惱。自下別諍有四師說。今此第一。諸師共同。下有別者一一廣解。第一因釋諸論相違。就此解餘是觸等餘中總有四說。

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文意有二。初汎出徧染隨。後解此識俱。初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此即初也。

如集論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

中恆共相應。

此引證也。五隨徧與諸染心俱。何以知者。對法第六說。謂惛沈。掉舉。乃至恆共相應。是集論第三卷文。

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汙性成。無是處故。

下立理也。是雜集論文與此同也。謂離惛沈等則不成染。惛沈是無堪任。等取餘四。何以知者。對法第一云。惛沈者無堪任爲性。掉舉者不寂靜爲性。不信者不忍等爲性。懈怠者心不策勵爲性。放逸者不防有漏爲性故也。若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故。

煩惱起時。心旣染汙。故染心位。必有彼五。

煩惱起位。心稱染汙。故染心位定有彼五。有何所以。

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囂動不信懈怠放逸故。

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卽惛沉也。囂動是掉擧。餘三可知。無起煩惱無無堪任性及非囂動者故。問。如定變化障硬澁無堪任。卽通三性法。善中豈有惛沉性耶。答。由第七有。故餘成無堪任。如有漏善。非是善中有惛沉故。此五必徧一切染心。不爾。卽非是染心故。問。不信懈怠惛沉可然。或體實有或

是假有。或通諸惑一分。或是愚癡分。此中掉舉既是貪分。如何瞋時有而言通染心。此師解云。掉舉雖徧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

下會違也。有二段文。初會掉貪分。後會六十徧此等初也。一切染心。卽瞋起時。而亦定有掉舉自性。而貪起位。卽掉舉增多。順貪故。而實有體。故徧染心。五十三說是假有者。必無別體。是實有者。卽有別體。世俗有者。或別有者。或別無體。如下自解。此世俗有。故是實有。此中所辯實有體等。或文外意。諸論多約依貪上立。故言貪分。世俗有中。苑實出

體卽別有也。爲會此文徧染心起舉如何等。
如眠與悔雖徧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爲癡分。
其惡作者此中名悔雖徧三性心起體是實有。而
於癡起位相增但說此二以爲癡分。若眠悔無體
是愚癡分卽善無記心此應非有不爾愚癡應通
善心有。五十五云惡作睡眠是世俗有是愚癡分。
對法論等言徧三性故別有體。不可在善無記之
中卽言有體。染汙之中卽言無體而彼但言尋伺
假故。今例掉舉何義不同。問。若以此五文爲正者。
何故瑜伽五十五說六法徧染。五十八說十徧染

心。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徧。非彼實徧一切染心。

下會六十徧。諸論雖爾。而彼二文俱依別義說之爲徧。非實徧也。六依何義。

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

依二十種。不取別境染分爲體。妄念散亂不正知三是癡分故。說二十二。即取別境染分。說此三及欲解皆彼少分故。今言二十者。簡欲勝解二法。及

不定四。瑜伽此四。說名隨煩惱。今約二十說。故簡別之。隨煩惱者。簡去於前根本十法。彼亦名隨。不說根本名爲徧故。解通麤細者。顯此行相通麤細位。簡前忿等十法。彼解唯麤故。無記不善者。顯通二性。簡無慚無愧二法。彼亦通麤細解。然唯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者。顯此六法障定及慧二俱相顯簡惛沉掉舉二法。對法第一說惛沉障毘鉢舍那。掉舉障奢摩他。瑜伽等說惛沉障定。掉舉障慧。別障定慧。非俱通障。對法論中。說彼行相相翻障故惛沉障慧。瑜伽說彼行相相順障。說惛沉障定掉

舉亦爾。翻此應知。然無一文。行相相翻。相順說惛掉二法麤相通障定之與慧。故以通障定慧相顯。簡惛掉二。然約其體細得通障。今說行相相順相翻。二俱麤障。彼即不爾。其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於染位中偏此三義。故言偏也。一解通麤細。二通二性。三通障定慧。二十隨惑之言雖復簡他非所偏義。即此六法皆能偏故名偏染心。非一切染者。六皆能偏。十隨惑者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取五別境染分為隨成二十二。已知說六。十偏者何。

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

解十徧文。二十二者。邪欲勝解。明攝在中。亦簡不定。隨簡根本。解通麤細。簡忿等十。二性簡別無慚無愧。通後二義。言通說。十非所餘法。二十二等雖簡他法。非所徧義。故論三文亦無違理。

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下解此識俱中。初顯有。後辯無。此顯有也。此有十五。前九五隨。別境中慧。以是見故得成十五。問。豈二慧得俱也。

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

我見即是別境所攝。五十一心所中義別說爲二。一慧是別境。通三性九地。故二見唯染汙。通九地等故。既有寬狹。別說不同。故開爲二。如不以見即慧體。故別說見。今亦不以慧即見。故別說慧也。

何緣此意無餘心所。

下顯無也。雖知更加五隨煩惱與此俱起。不知何緣無餘心所。

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

且從染答。前根本中無餘六者。五師皆同。下不別說。又上已說無有根本諸師同故。此論但明五十一心所。故不明邪欲及邪勝解。且二十隨惑等初十皆解唯麤。此識審細。故無彼十。

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

彼唯不善。此有覆故。

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

散亂若別有體無體。令心馳流外境上轉。緣外方起。此緣內審。故無散亂。此師意存別有體也。下論

說言若別境中定爲體者是假不徧。餘者說徧。然今此師設別有體。以緣外起或間斷故。不徧一切染。此識中無、一恆故。二一內執故。三一類境生故。不外馳流。故無散亂。

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

此數設是別境慧分。或是癡分。多起外門身語意業。緣外染汙三種業生。違越軌則。三界皆然。並越善故。名違軌則。彼緣外生。此唯緣內。故彼無也。亦非是徧緣內無故。且如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

四。如文說無別境五法。及隨惑中忘念邪欲邪勝解三。何故此中不說隨三。亦非徧也。答。隨中三卽是別境之中三分。故此不說。

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此例與上第一師同。若遠例於上第八識同。故不別說根本四惑如前共說。然忘念一。縱是癡分。以其行相與別境中念分無別。故不說有。不正知設慧分亦是癡分。散亂別體者與定慧行相別。恐謂亦俱。故今別說。又以不正知行相增強。旣許有慧恐亦許有。故爲簡之。忘念邪欲邪解由前理故亦

非徧數別境少分故此不說。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文亦有二。初出徧隨。後此識俱。初中有四。並準於
前。此標宗也。立彼六種隨惑徧諸染心。何以知者。
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
皆相應故。
下引證也。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名有六
也。此師意說。一切染心。此之六種皆相應故不信
懈怠放逸三種行相不違。如前師說實徧染心。忘
念等三。前來未解。故今應釋。

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下立理也，忘念散亂惡慧三法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無此三故。如善心等。以忘念慧是癡等攝散亂別有故徧染心。如何要有忘念等三，

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起諸煩惱者要緣先時曾受之境諸已得者。或雖未曾受。是曾受之境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故有忘念及不正知。失正念故邪簡擇故起染汙心，如緣滅道起邪見等。或聞未來有殊勝樂，如天上

樂等。皆先聞名而起邪見及貪等。故無始曾得之境界也。或撥無滅諦等。撥先曾受所聞之境種類名故。非撥彼體。親不證故。但親撥無彼類名故。如他界緣惑。皆緣名生。緣自心相。故染心時定有此二。問曰。染心皆有慧。五識應有執。以有慧故。答曰。五識定無深推求故。雖有不正知。無五見中我見。故無執也。法我人我皆我見故。又此癡分。故徧染心。又緣於內。如何起散亂。誰謂不起。如何名散亂。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

煩惱起時。心必馳流。於境縱蕩。非如善位。此何為

也。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方流蕩也。諸論解散亂皆言不寂不寂者。流蕩之義。與此理同。故此三法徧諸染心。無無此三而成染者。何故無惛沉掉舉二法。

惛沉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徧起。

下會違也。釋無惛沉掉舉所以。行相相違起一無一。非諸染心皆能徧起。掉舉外相高生。沉惛內相下起。若爾。何故對法等說五爲徧也。

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

彼論言徧。徧於四義。一者通麤細。簡忿等十唯麤事故。二者唯違善法。即明不信翻信。懈怠翻精進。惛沉翻輕安。掉舉返捨。放逸翻不放逸來。即簡散亂從定數來設別有體所障之定通三性故。不唯違善。忘念惡慧邪欲勝解隨彼所翻理亦應然。並翻別境之數來故。三者純隨煩惱者簡根本惑及不定四。彼亦通名隨煩惱故。貪等唯違善中兼貪等。然非純隨故。今簡也。四通二性者簡無慚愧。由斯四義故對法說五徧染心。非但染心即皆有也。

何義說十。

說十徧言義如前說。

如初家說徧二義故。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幷念定慧

及加惛沉。

下此識俱申正義也。初顯有後辨無。此相應法心

所十九。前九。六隨。如文可解。幷別境中念定慧三。

及加惛沉。

此別說念準前慧釋。

此別說念。如次前師說慧所以。即我見故。此中忘

念即念數故。此不正知亦即慧故。義說爲二。邪簡

擇故名爲惡慧。執我故名我見。或是癡分。卽非我見。或可義別說之爲二。能發惡業者是第六識五識中語。非約第七故。此識俱有不正知如前慧說。更不簡之。

幷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
何意有定專注一類所執我境不暫捨故。如於忘念緣曾受境。此緣一物故有定也。不同前師彼無念故緣新新現境故亦無定。此中有之所存別故。
加惛沉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惛沉故。
無明重故內迷執故不外追故故有惛沉。

無掉舉者。此相違故。

下顯無也。此與惛沉性相違故。不可雙起。

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無別境欲及勝解二。及染汙中邪欲勝解忿等前十二。并不定四。如前第一第二師說。互有無者此略說之。餘如上說應可知也。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偏與一切染心相應。

此第三師。說有十徧。文段準前。此標宗也。

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汙心起通一切處三界

繫故。

下引證也。五十八卷說有惛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卽同初師。有忘念惡慧散亂三種。同第二說。加欲勝解。故偏簡也。

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下立理也。若無邪欲勝解。必不起煩惱。此卽總言染心有也。有何所以。

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不問何世。有爲無爲。法順己者。要樂合故。法違己者。要樂離故。先或起貪。後或起恚。若是不愛不憎

之境有處中欲。卽是不合不離之欲。此中所攝。又未有於境不樂合離起煩惱者。邪見緣滅。必是離欲。戒見取等。卽是合欲。若於境界不樂合離。及不印持。卽無煩惱。無煩惱時。可無邪欲及邪勝解。由此二種非徧行故。故染汙心要定有欲。於所受境要必印持。印持事相。無染心起不印持者。旣要欲樂及印持故。方起貪等。是故此二染心非無。卽證十有餘證有如前說。問。如疑諦理等。豈有印持耶。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下會違也。諸疑理者。此念之時。於苦等事。必無猶

豫。即一心緣事理二境。於理可疑。於事必印。無有獨緣理。不於事印故。如薩婆多十徧行中勝解疑心如何俱耶。即此理證。彼宗說是徧行故。今者大乘於事生疑。此念決定。除此疑事。不於餘境生決印故。勝解之數非徧行攝。於理疑是煩惱。於事中必印持。謂此苦事生其印可。苦理有無方生疑故。故疑相應定有勝解。問。印是定。疑不定。相違得俱起。見是決。疑不決。相返得俱生。答。疑時解用劣。相返得俱生。疑見行俱增。相違不並起。問。事決理猶豫。疑解二俱生。事決不生疑。所緣應不一。如何得

說同一所緣。答。據二行相增事。決無疑相。論其體同取理。疑亦解生。問。若於理疑。必於事印。若於事疑。則無所印。此疑相應。便無邪解。邪解之法。不偏染也。

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

若於事中獨生疑者。此是苦事。此非苦事。不迷理生疑者。此非煩惱。如疑於杌。爲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汙心。若是染心。必有邪欲。故此心中無邪勝解。勝解非是徧行法故。問。既染名貪理事俱貪。猶豫名疑。理事俱疑。答。此不然。疑行猛利。

於事名疑。貪行相通境該理事。問。於理生猶豫事中即決定。於事生猶豫理中決定耶。答。理是事之理。疑理事必定。問。亦可事是理之事。疑事理必定。答。事可現知。理難曉。若於理疑事必印。非迷於事理可知。故迷事時理不印。如迷人時必迷法。自有迷法不迷人。不可迷人必迷法。便令迷法定迷人。瑜伽五十八等說疑於五事。謂他世等者。此約事於理疑。非但迷世緣他事時亦迷彼理。非不迷彼理。但迷他世事。若此迷時。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故問。欲解徧染心論文何不說。

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顯故。

餘論不說此三徧者由此二體雖徧染心。若緣非愛事情則不欲此事。疑於理時不印於理。於此二境欲及勝解相非麤故。體細是有相非顯著不說者約麤顯論體實是有。顯此二時。卽無欲解不說爲徧。此據有體所以言徧。

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五中無餘忘念等三。如說六之家會其五也。說六之中無沉掉二。如說五家會六說也。餘互有無故

如前說。

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

下解識俱。初顯有也。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故攝慧等。

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下辨無也。說此相應無善十一。不定中四。根本六惑。忿等諸隨。如上準說。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

護法菩薩爲第四說。於中有三。初總非次申理。後總結。此初也。

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

下申理。申理中有二。初顯徧隨後此識俱。初中有二。初破前後顯徧。此破前說。且難第三十徧家云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八等說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卽於事生疑。亦是煩惱。汝何故言於事疑非煩惱。旣於事疑是疑惑者。如何有欲勝解二數。若謂彼言於他世疑。必於現在而生印可。未來世中而生希望。

為無或有故於現在為罪為福有差別故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非不迷理而唯迷事故於現印亦有勝解者難言疑未來為無此應有我見我見是推求疑推求時無我見印持是決定疑時無勝解又於他世等疑一心有勝解疑杌為人時此心應有解若爾許者應是徧行若此疑心相違故無者彼疑理心如何得有亦相違故其尋伺相違貪瞋相返等皆應難之二云然於去來若事若理生猶豫者心不緣現在但緣去來於何生印於釋種涅槃中生猶豫者有何印相故知欲解不徧染心此

亦去來理事雙疑。前解但緣事疑。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不可。難言。緣事起故非見道斷。行相迷理緣事故。如見取等。此行相深。不同疑。机彼行相淺非是煩惱。此破第三師十徧義。若爾何故說十俱耶。如初師解。

煩惱起位。若無惛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

次破第二六徧師義。起煩惱時。若無惛沈。此染汙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若有堪任。便是善性。非染心攝名堪任故。如善心性。染心若有無堪任性異於善者有惛沈故。對法等云。惛沈性者無堪任性。

又云。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是故惛沉定徧染起。故起掉時。旣是染心惛沉定有。

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汙位。

又染心位。掉舉若無應無囂動。囂動者擾惱義。囂謂諠囂。舉也。動謂搖動。掉也。染心旣是囂動。明知定有掉舉。若無囂動。便非染心。無囂動故。如善無記心。故此掉舉必徧染心。便如善等非染汙。言或通難。前無惛沉因。卽二法中各有兩難。一無堪任。無囂動。二非染汙位。然此與惛沉二麤行相不可並增。若一麤時。其一行細。體皆具有。此難第二師。

唯六無沉掉。

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

次難初師唯許五俱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如善心等既有流蕩由散亂故此有三體。一別境定數染者名散亂違善定故如薩婆多比諸法師皆作此說今無此文二無別體性非彼定數此復二說。一是愚癡分無明爲體。二云貪瞋癡分。對法等同。五十五云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等故偏染心生。三別有體性第六卷說故念定二法別境

為體故亦無別體或是癡分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必失正念及不正知此是非故而起煩惱由有失念不正知二法非彼染心是正念等故汝所言無此二染心應是善性自性無記心許無此二故如加行善等此破初師無此三故

故染汙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下顯徧隨染心定有八隨惑俱加第一師三加第二師二彼無惛掉故除第三師二

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者。不徧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徧染心起。由前說故。

爲簡別境亦是徧染故言忘念等。忘念不正知若即別境念慧爲性。不徧染心。論又言徧者依無明分說。所以者何。破第二師以彼唯執是彼數故。非諸染心皆緣曾受。破彼念數。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曾受。彼若言是先聞名故方撥無者。豈撥名耶。今邪見撥體。體未曾受故。非諸染心皆有簡擇。簡前師說有不正知是慧分故。此二若以無明爲

體。可徧染心。其五徧中亦可約此別境爲體。爲體者。以不徧故。不說有之。六中但約無明爲體徧故說也。

問曰。此中所說何假何實。如後自解。問。如起邪慧簡擇法時。亦有愚癡。卽便有二不正知耶。餘忘念等爲問亦爾。答曰不然。說有慧分時。不說無明分。無慧分時說有無明分。有不正知時亦說有無明。義別說故。餘數亦爾。或總於慧無明立一不正知。不正知是假。不可言有二。如放逸等依四法立。不約貪等別說二相應故。

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幷別境慧。

下顯識俱有十八法。謂前九法及八隨惑。以別境慧卽我見故。如初師釋。忘念等法。非別境爲性。故不取別境數。

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教理。

無別境四。及善十一。根本六種。忿等十二。并不定四。邪欲解二。及論三文不同所以。如前諸師綺互而說。依此褒貶。雖無論文。定許八偏。今以諸論上下雜有。致此推究。第三總結。作如是說。不違教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九 論文卷五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

解此因位心所俱中文別有三。上第一解染俱。第二顯餘俱。此下第三解五受俱。頌中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今說有異。是故說之。於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初問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預設異計。後申正義。

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故。

我既欣行。故唯喜俱

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

應許喜受通於三界九地繫故。此破前師以此識受一類而轉。故此應通違聖言故者違瑜伽第十二說。初定出憂。第二定出苦。第三定出喜。第四定出樂。於無想中出捨根。乃至廣說。若許喜樂通在有頂應許憂苦通三界有。

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

許此意與四受相應唯除苦根唯五識故餘文可解。此師意說第七所緣阿賴耶識是引業果隨在彼善惡地。此第七識即與彼地能引果業之增上受類相應緣彼業果爲境界故。又地所有增上之受。此地之業隨是何受緣彼地業果。故見隨彼增上與彼受俱。欲界雖有捨受之果此識應與捨受相應。而業劣故此不說俱。如苦樂受唯在五識非引業俱。故今不說。初二定樂怡悅五根義別說故。亦不說之準可知也。

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

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

第三師言第二師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恆。二由一類故無變故唯捨受。非是捨受可名變異有易脫故。瑜伽六十三。證俱生捨受。第八識俱。非可起餘憂喜等受。亦證此義。然樂憂等皆思惟引發。此識任運。如何不起捨。

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謂此本頌說此末那與第八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此若與彼四受相應。頌應別說。如依緣等。既本

頌中略不別說。此與受俱。故知同彼唯有捨受。問。
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何故此識而不別說。答。
彼是第八自相別義。此中亦解識之自性。又言染
汙顯即異彼。故不別說。觸等五同。何故今說。何不
須說。多少異故。謂加愛等。恆轉如流。何故不說此
三位捨。即顯非恆。如流轉故。又如樞要解。又此若
與四受相應。則金剛心非頓斷過。由前位中少分
斷故。問。若爾。如欲界中不伏之修惑與此何別。答。
彼前前地已永離故。此合於後方永離故。
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已轉依位唯二十一

心所俱起。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自下第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若在因位同前諸師所說多少。此第七識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俱生。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亦如彼唯捨受俱任運而轉。曾不易脫不分別生。六識可然。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成佛已去無不行時。據此義故亦名無動捨故唯捨受。又復此智多起平等。平等即大悲等佛位多勝功德相應在第四禪故唯捨受。又設下地有平等智。不變異故。如在因位唯捨受俱。

若在十地隨第六識所引何地。乃至有頂。皆有此智依。彼地心法空智。引入滅定時。彼地有故。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爲有項依。雖通諸地皆唯捨受。此義應思。不可以因數難。彼心所法未必皆似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唯捨受俱。諸善心所法爾作用有二十一心所俱起。

△次下第六依其本頌以釋性俱。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

此爲問起此識及心所何性所攝。下答有二。初依頌答因位。後總解果位。

有覆無記所攝。非餘。

此舉頌答。

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

今以相應顯心是染。性非染故。初釋有覆名。如第八識中解。梵云昵佛栗多。此云有覆。言隱沒者。不善言故。餘文可知。

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

上界定力或成有覆。問。上界煩惱由定力故。可名

有覆。此識何爲名爲無記。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
無定力。以所依識行微細故任運轉故不障善故
徧三性故亦無記攝。非如見道欲界一切分別生
惑。及修道麤能發惡行者。皆是不善此微細言。攝
論二本皆第一說。此中兩解。一云前問及頌答。總
問答心及心所法。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舉相應
染以顯心體。以心體細顯此俱惑是有覆性。俱染
障聖唯惑覆心名爲有覆心不自覆。但依相應亦
障聖道故名有覆。二云。或由解中唯解心所。準前
問頌。皆唯問答心所不問末那。以俱染法說爲不

共無明等故。恐是不善故唯問心所。以顯心王亦有覆相。

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上依本頌解因有覆。今顯果位唯是善性。以順理故。以寂靜故。

△次第七段第九繫界別門。於中有二。初辨染。次明淨。染中有二。初問。次答。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

此爲問已。

隨彼所生彼地所繫。

答中有二。此舉頌答。後釋頌答。此初也。
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卽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
下釋頌答中有二。初且總解。後別顯之。此初也。乃至有頂。九地皆然。卽彼地繫。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卽欲界繫。餘地亦爾。與六十三等同。然顯揚十九約界爲論無地分別。何以爾者。
任運恆緣自地藏識執爲內我。非他地故。
此識恆執自地藏識爲內我故。我見雖緣自地而

起。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爲我等故。對法第六他界緣云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爲我故。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法故。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故。第八異熟心通緣自他地。不作自他解。第七作我解。故不緣他地。若爾。命終心緣何以爲我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故。此別緣我。故唯自地。若總緣我許之緣他。如下自解即是正義。第七唯緣第八識家。此上文總。已下別解。

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汙末那緣彼執我卽繫屬彼名彼所繫

若起彼地藏識現行除於種子名生彼地爲簡種子故論說言異熟藏識因中染汙第七末那緣彼執我繫屬第八名彼所繫八非能繫七非所繫相從名繫不可離以相應所緣二縛名繫相從相屬是此繫義第八是所屬第七爲能屬卽是以彼所緣爲所屬第七屬彼也如王爲所屬臣等爲能屬隨王繫國

或爲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

此第二解。此識俱惑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此第七意爲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識是所繫煩惱能繫也。何名所生。爲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名彼所繫。又解。此文三釋。一云謂生欲界乃至應知亦爾以來。此中意說若生欲界之現行末那其相應心所隨彼心王即欲界繫。繫是屬義。如臣屬王。任運恆緣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以能緣心屬彼所緣之地所繫相從名繫。如牛屬牿。任運恆緣至非他地故以來。釋能緣心屬所緣義。下方正解。先顯所由後解屬故。或爲彼地乃至

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心王屬彼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所繫以王屬臣屬相應縛雖有此義前解爲勝。

若已轉依卽非所繫。

此在因中初地已去已轉依位有非所繫是無漏故前所繫言亦通法執是彼類故。

△自下第八段依第十門起滅分位。

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

於中初問後答因欲舉頌故先徵起。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此下隨答文中有二。一正解本文伏斷分位。二傍乘義解行相分位。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諍答。初中有二。初舉頌。後別釋。此即初也。即與對法第二等同。六十三中唯有二位。一無學。二有學。無滅定者。非是相違。彼說滅定二位中起。故亦攝盡。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因言出世道。故不舉滅定。滅定非道。故亦非有學非無學。故又彼唯依人。故說二位。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言無有者有永暫義。如下自解。

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

俱永斷滅故說無有。

別釋之中復分爲二。初總解後別釋。此等即初總攝三乘無學果位。如第八識斷捨之中引對法等文。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今名染汙亦通法執。約自體說。此中不退菩薩即是出世道所攝故。法執在故能染菩薩暫捨門攝非永捨攝。在無學捨隨其所應有二種染。一染三乘。即謂人執在無學俱不行。二謂法執不染二乘。但染菩薩。唯如來捨。此中通說故言染意現種永滅非唯人執問。人執染二乘所執藏識二乘可名捨法執染菩薩

所執藏名。菩薩應不捨。答。煩惱障麤藏名從立法
執既細菩薩不從得名。又煩惱染三乘所執藏名
捨。法執染菩薩不從立藏名。設有能執。不名藏識。
問。通染三乘所執可共名藏。但染菩薩所執獨名
爲藏應設劬勞。答。藏名據縛唯在煩惱。染體據障。
亦通法執。

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隨其所應三乘學位滅定出世道中暫伏滅者卽
隨何乘所障便伏。二乘初果已去。大乘初地頓悟。
二乘及菩薩人空唯伏人染。頓漸二悟菩薩法空

亦伏法染。

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眞無我解違我執故。上總解須阿羅漢聖道滅定三位不行。下別解三。於中有二。初解滅定聖道不行。後解無學。初中有三。先解聖道不行之位。此意有漏道不能伏。六十三說同。彼論云。何以故。已離欲猶行故。又解。世道唯是事觀。此迷理。故世道不伏。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八十八云俱

生薩迦耶見世道不伏。彼約六識中語。彼緣三界法爲我所故。然不言金剛心方斷。此不同彼斷。然不伏相似。隨其所應三乘無漏心起方伏。無分別智眞無我解違我執故。隨人法觀並自違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

無漏後得智隨人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一分或全亦不現行。若二乘菩薩等入有漏後得智卽不然非彼等流故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

六十三同。

眞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

顯出世道亦攝後得。以無漏故。如無分別。

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

次解滅盡定。滅盡定中何故不起。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如涅槃。極寂靜故與彼相違故亦非有。

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

後顯前二滅已後生。小乘人空菩薩法觀引者生及法執。隨其所應亦不現行。出觀後行。未永斷故。

對法第二。大論六十三。顯揚十九十七等同。

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

解阿羅漢無所由義非見道斷任運生故非分別故然此染故非是不斷不斷之法並無漏故明是修斷於何時斷

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

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於其地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一切地者與有頂地第九下下品俱

時頓斷。以各自地極微細故。同障無學。一時頓斷
名勢力等。欲界所繫。與彼相似。不能發業潤生等
故。與彼惑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成無學。若有
難言。既有九品。應隨彼地九品道斷。許此我見有
九品故。卽在一界中麤細非一類。此識既行。常一
類故。故與下下同時頓斷。卽是一品無九品義。答
此不然。若以同時斷便言品力齊。如超二果人。亦
以欲第九。與非想第九煩惱同斷力品豈齊。今解
如彼實有九品。彼由加行合爲九品。此障無學故
一時斷。但由此一類勝道方能斷彼多品之惑。然

此第七自地無九品。與自地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於金剛心時。與非想第九品一時頓斷。若許麤細三界相似便無增減。無性有情此第七識應非能熏。闕第三義故。由此應知實有九品。如斷善邪見唯第九品。仍作九品能斷善根。此亦應爾。一品之中分九品故。又解。此言勢力等者品數同故。與有頂地下下品惑麤細同之故一時頓斷。若爾。無性有情第七應非能熏。闕增減故。此亦不然。如前第二能熏中解無相違失。此二說中前解為勝。若二乘人斷此染者斷縛彼故。若菩薩斷無染亦

除。問。見道除惡趣惡趣之果第八亦言除所緣第八既言無能緣此識亦應斷。若以不行名爲斷此識可除。若以斷體於彼不可爾。實理解者彼趣果無謂彼不善業所招者無。非彼身中一切修惑皆無。不可以此例彼如下斷障及別抄說。

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若斷種子畢竟斷者即遷會無學名不退菩薩何故不說。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爲問。然上所明因位之中二乘有學頓悟菩薩迴心有學菩薩同類故

不別簡定性之中三乘無學並已明訖。唯有迴心無學與菩薩不同應次別說爲同何例。此一切時與彼未迴心者等故此雖是菩薩仍名阿羅漢以應義等卽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故不別說。如前第八識中第一師解。以上文義諸家共同更無異說文勢總故。

△下明三位無義爲體爲義。餘如樞要。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敎皆言三位無故。

下更諍也。安慧等云。三位體無此識俱時唯有人執無有法執。對法等說三位無故。若此俱有法執。

應言三位有準此師計。卽成佛時無第七識餘七識成佛。

又說四惑恆相應故。

顯揚第一說四惑俱故無法執不言淨位有此識故。然今此論不依佛地無性攝論爲證義文。本經本論不言七識有淨亦通無漏故。

又說爲識雜染依故。

攝論第一論本不言爲淨依故無淨第七法執第七滅定聖道無學三位無第七體也。

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

護法等釋三位無染義非體亦無。六十三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違立。準此大論及此處文稱經說有準下證有此識。即是解脫經。六十三中有二解。一名假不如義。即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二遠離顛倒思量能正思量。故通於淨。此違教。次違理。
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彼言有學出世道現前。及無學位有漏無漏第六意識皆無第七依者。此等無染意。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緣種子等宗也。是意

識故。如有染時意識。論闕因也。下六證中。自具作量。故此言略。

論說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

至下當知。第五十一及解深密經當七十六。

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轉。

此難前說滅定之中。二乘無法執。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論說恆與一識俱言。旣非是恆亦非是定。

此位無故。前師說云。此據多分。若不爾者。非定恆俱故。

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此難聖道隨法執及淨第七無者。第六意起唯一識俱。如何可言二識俱轉。前師若云。據多時語。

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爲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

彼第一說復如何通。翻彼相應平等行故。煩惱相應恃舉行故。然所引識起多少中有無學五識起。

唯六識俱非七俱難。文意似為有藏識之言。故不說也。無學無藏識故。

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

若由大論六十三說阿羅漢位無有意故便無第七。則無學身應無無第八。以聖說故。何愛第八而便許有。憎第七而言無。言無無染意以俱許故。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彼第八既不唯在染位中有。爾此第七識如何言然唯染位有。

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

莊嚴論攝論第九。轉第七得平等智。平等智定有所依識。故有第七淨也。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說轉得故。如餘三智。第七若無。即平等智亦應非有。非離所依心有能依智故。

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

又彼若言經言平等智非第八俱。第八俱者名鏡智故。即依第六。此中唯取第六識也。又六識中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不然。佛地經中說此智品佛

位恆行。即汝其許。許佛恆無轉異行。如鏡智故。非六識智。六識智有轉異不恆故。又間斷名不行。此非間斷名恆行。如下第十平等智處說。

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無學無此識。第八應無依。若許八無依。違比量過。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彼師許第七以第八爲依故。

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

又難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恆行二乘人等未證法空法執亦應恆現前有爲例均故若此識無法執恆行依於何識二乘定有故

非依第八彼無慧故

彼說八識皆有執故不可說執依第八識第八識俱無慧執故非八俱也

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二乘聖道及滅定位法執有故此第七識恆行不絕未證法空故意顯迴心頓悟人等入初地已分

證法空有此淨智。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爲第六依。
瑜伽第五十一。攝論第一證七識中以五識爲同法證有第七爲第六依。
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爲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
若聖道起在有學及無學。無第七爲六依。彼二論所立之宗因。應俱有過。謂若總言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即違自宗一分宗過。自許聖道及無學意無所依故。若言除聖道及無學意識。

餘意識必有此依。卽有比量相違之過。此一分意識無依。與餘令有依者爲比量故。若以六識攝故爲因。成前總宗。此因卽有自不定過。爲如五識六識攝故。意識有依。爲如汝聖道無學意識。六識攝故。意識無依。若以六識攝故之因。成後宗者。便有自法自相相違決定相違過失。謂彼一分意定無依六識攝故。如汝聖道無學意識。故無第七。攝論大論比量宗因皆有此失。善因明者應乃知之。

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

義雖不然。汝之五識亦應許有無依之時。六識攝

故如汝意識此有自宗相違過失以就他宗然成
返難五識恆有依意識應亦爾結成前難
是故定有無染汙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有
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
爾

故無染意於上三位亦恆現前二乘三位法執無
染菩薩三位或淨無漏無染心起是隨所應思之
差別迴心向大其理皆然論說三位無末那者隨
何乘說染污意無非無第七識體如說四位不退
菩薩等無阿賴耶非無第八識體捨染名故故人

執俱定有法執。下自更解無漏亦有淨第七識。一一皆如佛地論說。及樞要說。諸門分別。如第十解。下唯正義。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

上來依頌第十門中。已略分別伏斷位訖。自下第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於中有三。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次列其名。後隨別釋。此卽初也。

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

卽列名也。以相應法顯識行相。

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

由此三種短長不同。故成位別。自下別釋有二。初別解三位。後重料簡。此是第一與人我見相應。正云補特伽羅通五趣攝。非唯人故。如前已解。即一切異生全。二乘有學有漏心位。起此見故。除八地已去。彼永不起此人我見。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一類之言。謂即簡取頓悟菩薩。初地至七地漸悟菩薩。二乘有學。從初發心。初二阿僧祇劫。除二乘無學迴心菩薩者。故言一類。彼已永無故。

此菩薩及二乘有學起有漏心時者。但起無漏人執必無故。

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此識緣阿賴耶識起數取趣見也。七地已前第八未捨阿賴耶名故也。第七非不與法見俱。法見位長。人我位短。又人我麤法我細故。故偏說之。此爲初無此即捨名問。能緣人我七地以前有漏心時方言有者。此意是入無漏時捨。如下亦然。捨此相應何故第八捨阿賴耶名。不言七地以前起無漏心時捨。答。八據永捨。以性未能離他執故。七據暫

捨以染汙體少。時無故。不相違也。不可說彼得互捨也。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若許暫捨。二乘有學入無漏心亦應名捨。染汙末那違無漏故。

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

即是第二法見相應。此若初位。必有此位。有此位時未必有初。此位長也。即諸異生。一切二乘不問有學無學身全。一切菩薩。即兼頓悟及學無學漸悟菩薩十地之中法智及果不現前位。法空智者。謂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果者。即是此正智果。謂

法空後得智。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無分別智所引起故名法空智果。此時第七識必起平等智。第六法空心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等流亦爾。體類同故。然此中言簡取人空無分別智及人空後得智。并此人空所引滅定。此位之時雖滅人執。法執仍在。人空觀麤法執行細。不障彼智。唯第七人執可障彼智故。入人觀位人執不行。如來地時此識無漏故不說也。

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

此法執心。緣異熟識起法我見。法我見位既長。異

熟之心亦爾。見相相當故。說緣也。非人執心不緣異熟。異熟位長。故不說彼。非法執心不緣賴耶。賴耶短故。不說之也。

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

卽平等智相應心也。從勝全論。卽一切如來全無有漏故。一切菩薩見道全通頓漸悟。一切菩薩必法空觀入見道故。此非三心。眞見道義。及一切菩薩修道位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皆起平等智故。人觀不然。如前已說。然果中有遠果有近果。如

何等者。佛地論說後得智若是法觀等流者。卽是法觀。若定爾者。八地已去不出無漏觀彼位何時非法觀果。由此應說鄰近果者。如佛地論說法觀後得現前。若遠果者。卽人觀後得現前。或八地以去無分別智。自入人觀。彼果起人觀後得智亦無妨。然此中據初解鄰近果說。若約後義。卽果全論。又此果有緣慮不緣慮。不緣慮者。卽滅定。緣慮者可知。

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此第三智緣何法境。於佛地時緣無垢識等。卽緣

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爲及眞如故言等菩薩見修道位緣異熟識及眞如故問若許菩薩亦緣眞如即第七識一心之中雙緣眞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答若在眞見道及一切緣眞如無分別智此第七識一向緣如不緣第八唯理觀故其相見道及修道中後得智品平等性智或唯緣第八或亦緣似眞如其實唯有爲通緣有漏無漏爲境由第六識引生別故今此總言緣異熟等等眞如等故以後得智不親緣眞如不名眞俗雙行至五地中方合此難合合令相應故亦無妨又解若在佛果

此平等智雙緣眞俗。若在十地唯緣異熟。未能緣如無如前失。此亦不然。十平等中許緣眞如。佛地論中第五卷說初地即得。故知因中亦緣眞俗。前解爲勝。或第八未捨名得言緣賴耶。性未離故。故復言等。即是識字及一等字。通在無垢及異熟識。此解難知。既無能藏藏義應暫捨。問。二執俱起。何故分位前後不同。初廣前人執。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杌等方謂人等故。

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其二。唯廣初二故。廣初

有二。初明二執寬狹後明用體同別。此初也。今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人我位必有法我。人我必依法我起故。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即法我通人我狹也。如人要迷杌。不知見杌等方執為人。迷杌為先後方人起。此中喻況理有淺深淺喻謂人是人執。迷杌是法執。深喻即迷杌是迷法空。謂人是起人執。法中據迷理。人中起事執。問。人中亦可言迷理。法中起事執。答不然。人狹法寬。以法為本故。難淺喻云。若執是杌即執人。可使執杌是法執。既言迷杌起於人。迷杌

應非是法執答不然迷者不了不了机時似於法執非謂執是實机方爲不了問若不了机與疑何別答彼猶豫故此決定故決定迷机遂執是人故是法執問如何二執得俱起耶

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下顯體用同別我法用別慧體是一同一種生無違於理如一眼識緣青黃兩境二行相生然今此中以兩境兩行共許識喻不共執心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問若爾前

言疑於理印於事豈非二行境耶。彼雖非執。行相別故。執則不然。以推求故。以堅著故。境行別者亦不俱起。今此不違。故許俱起。即是廣前初人執位」。

此下廣前法執位中有三。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次更重諍八地以上。後解法執染不染義。

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廣前第二法執位也。此執寬故。初位必有此法執故更不須釋。一切異生理無疑滯。具有人執。定性

二乘有學。起聖道住滅定。一位現在前時通見修道。除此亦有人執頓悟菩薩除見道全此依一心眞見道說。一向法觀違法執故。若三心觀卽初念時唯人觀故。於修道位生空智及此果。果卽人空後得智及人空所引滅定也。有學漸悟菩薩一切位中生空智及二果現在前時。卽皆唯起此識法執。以此人執障人空智故。定性二乘聖道滅定。頓漸菩薩生空智及果位。我執已伏。至金剛心方能斷故。唯有法執。頓漸菩薩皆除見道法空智及果者。必無法執故。然唯起法執中。定性二乘無學及

此漸悟如何。

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

明此二種人也謂此定性二乘無學全及此漸悟菩薩一切位中法空智及果不現前時若住散定心有漏無漏心皆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漸悟卽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此位法執定不行故餘位非所除皆有法執也然此一切若是漸悟有學無學頓悟菩薩八地已去大勢相似七地已前有漏心間不同八地自下第二故

重諍之。

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重諍八地已上三地彼位人我執皆永不行不行有二無學漸悟彼已永斷名為不行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此位永伏名為不行即是第八捨其名也能緣不行故此三地法空智不現前起人觀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細執不障麤觀起故若不然者即應起法觀唯無漏相續無有漏心隔以此為證八地已去若彼許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何故

人執彼位不行。人執不障有漏心故。設未永斷彼人執種但是永伏。故知無漏心常起人法觀。此以何爲證。如解深密經當七十八二障三處過也。

如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

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經文也。

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八地已去所有法執。是現行非種子。此非第六識中法執現種。說彼地地皆能斷故。若謂彼說第七

惑餘識中法執種子非有現行。現行所知障此位無故者。卽煩惱種子亦應言在。十地之中未斷第七及餘修道煩惱種故。應言此位煩惱所知二障俱在。何故唯言所知障在。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故言法為依者。此與何法為所依也。第六非所依。第七是所依。又若許第六起此染心何故不起煩惱人執。何法為障令不生耶。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執。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故。然上重諍初及第二位不言平等性位者。彼易了故。自下第三重解法執染不染義。問。何故上言二乘異生

全言有也。

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

於二乘等等諸異生。雖名不染。於菩薩名爲染。障菩薩智故。由此法執通二無記。望二乘是無覆。望菩薩亦名有覆。無記不障二乘故。

是異熟生攝。從異熟生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

有四無記。此何無記攝。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性

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是從善惡異熟業所生名異熟生異熟生無記名通故攝此

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三緣不攝皆此緣攝三無記不攝皆此無記攝何者非異熟生耶餘三雖亦從異熟生然有別名此不在彼別名中故是總名攝然卽別名非餘三故

如佛地第七及此論下二障中敍然此第二雖是總束上爲三位解第十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九